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宋致远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宋致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止本公告日，宋致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宋致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宋致远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推荐股东提名的宋致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的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宋致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

### 宋致远先生简历

宋致远，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在辽宁省粮食学校担任助理讲师，历任辽宁省粮食局教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辽宁省粮食局行业管理处处长；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所长；1999年1月起历任中国储备粮沈阳管理公司综合部负责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沈阳分公司综合处负责人、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总经理、党组书记；2010年1月起历任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购销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董事；中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委员会委员、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